

監察院調查保安林占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案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超限利用減少 79%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監察院於民國(下同)101年調查時，林務局原於92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2,782.74公頃中，僅收回325.18公頃；區外保安林未登記面積亦達14,105公頃。又91年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981,012公頃，仍有174,856公頃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，已查定之山坡地尚有12,525.63公頃處於超限利用中，影響國土保安至鉅。案經監察院於101年間糾正農委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，被占用土地於101年調查時僅收回325.18公頃，迄104年12月底，已回收達668.16公頃；區外保安林原未登記面積為14,105公頃，截至104年12月底，已完成登記面積12,855.99公頃，執行率為91.1%。另迄104年11月，尚未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的山坡地，已自(101年5月底)174,856公頃降為97,271公頃，計減少77,585公頃，減少幅度達44.37%；至已查定而仍列管屬超限利用的山坡地，則自(101年5月底)12,525.63公頃降為7,427.09公頃，計減少5,098.54公頃，減少幅度達40.70%（其中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之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，則自770.18公頃降為160.81公頃，計減少609.37公頃，減少幅度達79.12%）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